渤海湾油污监测服务需求

1、监测时间段：2021年7月15至2021年9月15期间。

2、次数:不少于25次，每次不少于4小时。

3、工作内容：根据甲方要求，到甲方指定海域（秦皇岛海域），完成测试，测试数据交甲方。

4、乙方需熟悉多波束声纳、ROV设备的运输规则，确保设备的完好，并具备基本的操作能力，能够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相应的操作。

5、甲方会根据天气状况，提出监测需求，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需求的48小时内响应。

6、乙方主要监测区域为秦皇岛海域，但是需要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的扩大监测范围

7、主要监测对象为海上溢油的种类和数量，以甲方提供设备采集为准。